

抢蜜大战 中蜂不敌意蜂

经协调 意蜂农前天晚上已经搬离

记者 董露露 文/摄

11月18日上午,仙溪镇上北阁村,养蜂人李老伯家的院子里,一群蜜蜂围绕着多只蜂桶,从蜂桶的五个出入口进进出出。李老伯眼巴巴地看着这一幕,恨不得 牙痒痒。

它们是意蜂(即意大利蜂),个头大还强壮,是过来抢蜜的。李老伯说,自家蜂桶里的中蜂(即中华土蜂)打不过附近张师傅养的意蜂,死了很多只,蜂蜜也被抢了。

6桶蜂蜜变空桶 谁干的?

11月15日傍晚,李老伯像往常一样,去查看中蜂是否都回桶了。李老伯发现不对劲,桶里的中蜂少了很多,有几只桶里更是看不见蜂王的踪影,蜂蜜也少了很多。

难道有人偷走了中蜂和蜂蜜?接下来的三天,心存疑虑的李老伯索性不出门,一整天盯着蜂桶。

一开始,是零星地飞来,接下来一天比一天多,后来就成群而来。它们比中蜂个头大,在中蜂蜂桶周围盘旋。我经常看农业节目,当时猜到这些就是意蜂,一些充当 先锋的意蜂挤在蜂桶的出入口。我打开蜂桶看,里面正在进行一场抢蜜战。院子地面全是中蜂的尸体,有的意蜂还背着尸体!68岁的李老伯从8年前开始养蜂,如今看到这一幕,别提多心疼了。

李老伯养了12桶中蜂,其中6桶中蜂没回来,蜂蜜也少了一半。死的死,逃的逃,还有些被盗。李老伯估算了一下,意蜂侵略的三天,经济损失达2000多元。

这些意蜂从哪里来的?据李老伯所知,上北阁村、高塘村的蜂农养的都是中蜂。李老伯于是出门找别的中蜂蜂农打听,看看有什么解决办法。高塘村方老伯的中蜂死伤更多。十来户蜂农都认为意蜂干的,我们在方圆几里寻找意蜂的蜂农,最后在上北阁村的一片桔子树下找到几十只黄色的蜂箱。有经验的蜂农仔细辨认后认定这里养的大个头 就是 嫌疑犯。

张师傅运走56箱 侵略者

18日上午,十来户蜂农气愤地来到仙溪镇政府向副镇长盛伟反映情况,要求养意蜂的蜂农马上搬离。

盛伟找来了养意蜂的蜂农张师傅,张师傅是后林村人,今年开始养意蜂,偶尔会过来。中蜂蜂农的指控遭到张师傅的否认。

意蜂是个大,比中蜂强壮,但不会随便伤害中蜂。偷蜜倒是有可能。双方僵持不下。

盛伟说:现在正是枇杷花开的季节,是采蜜的好时节。中蜂个子小,性格较老实本分;而意蜂属于外来蜜蜂,生来就个头大、力气大。单打独斗的话,中蜂不是意蜂的对手。另外意蜂挺狡猾,有时候它们在 正



李老伯的中蜂蜂桶。

面战场 打不赢中蜂,会派出一到两只 间谍 蜜蜂,间谍 杀死中蜂蜂王之后,这个蜂群就会渐渐消散掉,然后意蜂就会将桶里的蜂蜜吃光。

一旁的李老伯表示同意:蜂王被杀死后,剩下的工蜂都不去采蜜了,可要 全军覆灭了。

张师傅听后低下了头。这个我是知道的,前几天看这里花蜜多就过来待几天,没想到给大家造成这么大的损失。张师傅答应当晚就将56箱意蜂迁回十多公里外的后林村。

得知张师傅马上就要搬离,李老伯等蜂农也理解他的难处,不要他赔偿。

当天16时,记者来到张师傅养意蜂的上北阁村桔子树下,56箱意蜂已经收拾整理好,马上就会有车辆过来将其运走。

当晚,意蜂被全部运走。

筹建蜂业协会规范养殖管理

意蜂市场前景看好,养意蜂的农户肯定会增加。在接下来的日子里,如何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就成了中蜂蜂农关注的问题。

对此,记者采访了市畜牧兽医局。该局工作人员表示,蜜源紧缺时,偷蜜的现象在 蜂界 非常普遍。虽然意蜂身体强壮,中蜂战斗力相对较弱,



左为中蜂,右为意蜂。资料图



张师傅的意蜂蜂箱已收拾好准备运走。

但并不意味中蜂次次输。意蜂怕冷,天冷时战斗力会减弱。

该局工作人员还说,这次中蜂蜂农之所以损失惨重,一方面跟近段时间乐清天气暖和,意蜂战斗力没被削弱有关。另一方面,采集力强的意蜂不会在没有充足蜜源的情况下出去采蜜。

至于如何减少两个蜂种间 偷蜜 的现象,该局工作人员说,暂时没有更好的办法,蜂农可以养殖同一品种,或是其中一方转移养殖地。意蜂的活动半径在6公里左右,中蜂活动半径在3公里左右。

该局工作人员透露,目前乐清正在筹建蜂业协会,方便养蜂人交流,规范蜜蜂养殖和管理。

据仙溪镇副镇长盛伟介绍,目前仙溪镇大约有90多户蜂农,这个行业还属于粗放型管理。养殖的区域主要由蜂农决定,政府仅起引导作用。

一家老弱病残无法照顾孩子 胃癌晚期患者寻找前女友欲托孤

记者 叶萌

北白象镇中垟田村34岁的男青年李锋是一名胃癌晚期患者,日前,他给本报新闻热线61116222打来求助电话:我的日子不多了,我有一个10岁的儿子,我想来想去,孩子还是跟他妈妈在一起我最放心。李锋说,可孩子的妈妈离家出走七八年了,一直杳无音信。我希望在离开人世之前再见她一面,当面将孩子托付给她。希望大家帮我找到她。

一次大吵后前女友彻底消失

昨天上午,记者在市人民医院血液化疗科病房里见到了李锋,经过近3年的化疗,李锋显得很憔悴、很虚弱。

李锋告诉记者,11年前,经朋友介绍,他认识了永嘉县上塘村的叶秀月。当时她还不到20岁,认识后,我们很快订婚,并在一起生活了。李锋说,同居一年后,他们的儿子小李出生了。儿子出生后,他们经常吵架,终于在一次大吵之后,叶秀月摔门而去,从此在李锋父子俩的生活中彻底消失。

秀月离家出走一个多月时,我曾经带着两岁多的儿子去永嘉寻找她。李锋说,可孩子的妈妈躲起来不见他们父子,孩子的外婆让他们不要找了,说他们反正没办结婚证,自己的女儿不可能再跟他们回去过日子。

当时我将儿子带到永嘉去,打算找不到人就将儿子扔在她家不要了。李锋说,可儿子当时哭喊着说:爸爸,妈妈不要我们了,我们回家吧!他不忍心扔下儿子不管。那次将儿子带回家以后,李锋再没有去永嘉找过孩子的妈,也没有在孩子面前提起过她。

2013年被确诊胃癌晚期

2013年1月初,李锋感觉身体越来越不适,撑了一段时间,2013年3月,他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一医检查,医生说他得了胃癌,已是晚期了。当时亲朋好友凑了一些钱,给我交了手术费。李锋说,医生打开他的腹腔,说癌细胞已转移到肠了,不做手术都没有意义了。后来医生没给他切除肿瘤。这几年来我就靠化疗维持生命。李锋说,为了给我治病,我继父已经倾其所有了,亲朋好友也都借遍了。

据了解,李锋周岁时丧父。母亲现年70多岁,患有多种疾病,需长年服药。家

里还有一个患过脑膜炎、生活不能自理的哥哥,一个患癫痫、出去后就找不到回家路的姐姐。李锋的继父是瑞安人,一直视他为己出。

这些年,我继父为了我们一家,一直像牛一样干活。李锋说,继父将他从周岁多拉扯到这么大,现在为了他的病又操碎了心。继父现在也快70岁了,为了赚到我的化疗费用,他一直没日没夜地做粗工。李锋说,他实在不想看到继父这么辛苦,打算放弃治疗,所以这次化疗时间到了,他迟迟不到市人民医院住院,直到血液化疗科副主任医师黄文烨打电话再三催促。

这次住院化疗,李锋的堂哥给他捐了5000元,同病房78岁的病友黄先生给他捐了1000元,才勉强够用。

黄文烨说,李锋胃里的肿瘤已经压迫到食管了,如果不化疗的话他可能会出现吞咽困难,饭也吃不下去。每次化疗后,李锋胃里的肿瘤能缩小一点,可以暂时缓解一段时间,过后又得再化疗一次,所以他现在可以说是靠化疗在维持生命,不化疗就无法进食。目前,李锋大概一个月化疗一次。

希望前女友承担起母亲的责任

李锋说,他的儿子很懂事,现在在北白象某小学上三年级。

李锋说,继父现在也年迈多病,他不忍心再将儿子交给他,让他的晚年不得安生。我希望能找到与我失联多年的前女友,当面和她谈一谈,更希望她能承担起做母亲的责任。李锋说,得知自己患重病以来,他唯一的心愿就是在他离开人世之后,孩子能回到他母亲身边,和她一起生活。

可就在不久前,李锋得到消息,叶秀月离开他后又嫁人了,还生育了两个孩子。听到这个消息我半忧半喜,忧的是她又有两个孩子了,可能不会再接走我儿子一起生活了,喜的是,她有了新家,生活有了依靠,我也放心了。李锋说,现在他不再奢望孩子他能接走儿子一起生活,只盼在他离开人世后,孩子他能偶尔过来看看孩子,换季时给他买些衣服,在他过生日时能打个电话问候一下,让他心里有温暖,感到自己在这个世上还有人关心,如此就够了。

亲爱的读者,如果你有叶秀月的消息,请与李锋联系,联系电话15888220426。

打通交通卡口 完善道路网络 全市两年打通五条断头路

记者 郑瀚

前天17时多,小黄下班,开车从清江返回市区,经过虹桥龙泽村路段时,他拐进了104国道虹桥过境公路。10分钟左右,小黄就走完了这一段路,从天成工业区马良桥附近的分岔路口驶出,继续开往市区。

前没有这段过境公路,回家都要从虹桥镇内的城市道路走,经常堵车。小黄说,下班高峰时,里边的道路车多人多,每过一个红绿灯都要等上几分钟,很耽误时间,过境公路通车后他从虹桥经过方便了许多。

104国道虹桥过境公路通车是我市交通治堵、完善道路网络的一个缩影。2013年10月以来,我市全面开展各项治堵工作,完善道路网络建设是其中一项重点内容。两年来,市区东云南路、柳市镇溪桥路、城市中心大道柳市至北白象段等道路相继建成,截至目前全市共开工建设19条城市道路,新建道路25.3公里。

新建、改扩建道路,关键是要把这些道路互相串联起来,形成完善的交通循环网络。市治堵办有关负责人说,总体而言,相对日益增长的车流量,我市道路建设仍需加快推进,其中有不少瓶颈道路建设急需突破。

以市区旭阳路为例,目前该道路是

唯一纵贯老城、新区的道路,承载周边整个区域车辆过往通行的压力。五环路没有贯通,金溪路也只通到五环路,不到六环路,东山路四环至东银路段也没有打通。该负责人说,正因为这些道路未能连成线网,形成交通循环,新区一带的交通压力几乎全集中在纵向的旭阳路和横向的四环路上,造成这两条道路日益拥堵,通行不畅。

打通这些交通卡口,完善道路网络,势在必行。对此,近年来,我市加大道路建设攻坚力度,强势推进征地拆迁,拔钉清障,今年5月,清远路延伸至四环路段最后一处挡道多年的房屋终被拆除,现在这段道路已全面贯通,9月28日下午,五环路西首与宁康路交汇处附近,让约30米宽的路面 缩水 近半的 拦路虎 被清除,如今该段道路建设正在推进,市领导两月一督导,现场办公解决难题,各部门协同努力推进,两年来,全市已有5条断头路被成功打通。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完善市区道路网络,计划明年建成五环路,贯通东山路四环至东银路段等,完善新区交通循环,同时大力推进清河南路、建虹路延伸等道路建设,促进老城区交通循环。此外,柳市镇、北白象镇、虹桥镇等辖区内外交通压力较大的镇街也将进一步加快辖区内部道路建设,完善各自的交通网络。

穿走新鞋 留下旧鞋 贪念一起 作案三起

本报讯(记者 程遥 通讯员 郑程)旧鞋穿进去,新鞋穿出来。一名偷鞋贼借口试鞋,趁营业员不注意,穿着新鞋离开鞋店。近日,柳市公安分局抓获这么一名偷鞋贼。半个月,他作案三起。

前不久,柳市公安分局接到报案,位于柳市镇柳青南路的两家鞋店里,近半个月被偷了三双鞋子。

警方调取案发时的监控视频,发现这三起盗窃案都是同一男子所为。这名男子穿着朴素,提着一只黑色塑料袋走进了一家鞋店。当时鞋店里的顾客很多,这名男子在鞋店转悠一圈后,在一个鞋架旁站定,趁鞋店营业员接待其他顾客之际,迅速将身旁货架上的鞋子装进塑料袋里,随后离开鞋店。

后来,这名男子两手空空,走进了柳青南路另一家热闹的鞋店。营业员正忙碌的时候,他挑选了一双鞋子,独自走到一旁试鞋,换好鞋后还起身走了两步。随后,他趁营业员不注意,大摇大摆地离开鞋店,留下一双旧鞋。

几天后,这名男子穿着一双旧拖鞋再次走进第一家作案的鞋店。他在鞋店里换下旧拖鞋,穿上一双新皮鞋就离开了。柳市公安分局掌握了这名男子的相貌特征后,近日抓获了这名姓郭的偷鞋贼。据了解,郭某今年58岁,老家在安徽。据郭某交代,他在街上闲逛路过鞋店时,见鞋店的顾客很多,认为根本不会有人注意到自己,贪念一起,就接连作案三起。

乐清法院5年审结 农嫁女 案件391起 农嫁女 维权 九成以上胜诉

记者 叶萌 通讯员 纪承伟

近年来,乐清一些村委会以村规民约为由,擅自剥夺 农嫁女 的合法权益,引发诉讼不断。11月18日,记者从乐清法院 农嫁女 土地权益纠纷审理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5年来,乐清法院共审结 农嫁女 案件391起,涉案标的额507万余元。判决结案的342件案件中,316起案件均支持了 农嫁女 的诉求,胜诉率高达92.4%。驳回 农嫁女 诉讼请求的有26件,驳回原因都是起诉已超两年的诉讼时效期限。

以村规民约为借口 剥夺 农嫁女 合法权益

一些村民受 男娶女嫁、从夫居 等传统思想观念影响,认为女子出嫁了就不是本村的村民了,就不能享受本村村民的一切待遇和福利了。有些村通过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等方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出一系列村规民约侵害妇女土地权益,以及由土地承包权衍生出来的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土地征用补偿等财产权益。

潘某系虹桥镇某村村民,其于1991年11月30日与非农户瞿某结婚。婚后,潘某的户籍未迁出该村,也未在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2000年至2007年间,该村根据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将出租集体资产所得的收入,以给予口粮补助款的形式发放给每个村民。在发放该项福利时,该村以潘某系 农嫁女 且出嫁多年为由,不予其享受。潘某一怒之下将当地村委会告上法庭。

乐清法院审理认为,本案所涉集体财产的租金收入,属于农村承包经营权的衍生权益,作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该村所有人依法都能获得相应的分配权利。潘某虽已出嫁,但并未在其他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任何权益,仍属于被告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此依法享有与本村其他村民相同的分配权益。最后,法院判决支持潘某的诉讼请求,要求该村支付给潘某口粮补助款2000元。

像这样的案件虹桥是高发地区,5年共有325件,占 农嫁女 案件的83%。农嫁女权益内容大部分涉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土地承包权、宅基地分配权、股权等等。

乐清法院目前受理的 农嫁女 纠纷案主要为农村集体土地被征收所获得的补偿费用以及其所产生的收益分配受侵害。

富裕村的户口成香饽饽 村委会陷入两难境地

农嫁女 土地权益纠纷透露的深层次问题是资源缺失造成的利益分配矛盾。当前,农村特别是城乡接合部的村级集体经济迅速壮大,一般都按人口分配经济收益及宅基地。目前,农村户口利益的优厚使经济发达村的出嫁女不愿意把户口迁到其他村,而与城镇男子结婚的 农嫁女 更不愿意随其夫将户口迁往城镇。

虹桥镇河深桥村近几年发展较快,是当地经济较为发达的村。2010年以来,当地 农嫁女 集中提起维权诉讼,以该村作为被告提起的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纠纷有96件,结案标的额高达376.9万元。

陈某是河深桥村村民,她与其父亲为该村同一农业家庭成员。在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期间,陈某和娘家人承包经营本村1.49亩土地。2001年11月,陈某与汤某登记结婚,汤某是自理口粮户,户口在另一村,而陈某户口一直未迁出河深桥村。2009年7月,河深桥村土地被政府征用,2010年9月,该村根

据 河深桥村征地补偿分配条例 开始对上述土地征用土地款进行分配,两次按人头分配每人共计为4.5万元。但陈某未分得上述款项。乐清法院经审理,支持陈某的诉讼请求,判决河深桥村委会给付陈某土地征用补偿款4.5万元。

法律、制度需不断完善 农嫁女 维权任重道远

当天,乐清法院发布 农嫁女 土地权益纠纷诉讼白皮书,通报了5起 农嫁女 典型案例,总结特点,分析此类纠纷发生的原因。

由于乐清人传统的 从夫居 婚姻习俗,绝大部分妇女结婚后要随夫居,而她们原来承包的土地是无法迁移的。土地这种资产的不可移动性和土地承包的稳定性,与妇女结婚出嫁的这种流动性产生了矛盾,这种矛盾的存在使妇女在出嫁、离婚、丧偶、招婿时往往面临失去土地权益的危险。长期以来,农嫁女 的户口无法迁入夫家的城镇居民家庭中,也造成 农嫁女 户口欲迁新居住地不能,而不迁又被原居住地不容,陷入两难境地。

目前,《妇女权益保障法》、《土地承包法》等法律虽也确定妇女的土地权在结婚、离婚后受到保障,但并没有规定这种保障的具体办法;对违反法律规定的村规民约缺少纠错机制。现行法律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缺少法律依据。正因为现有的法律规定不明确,实际的土地权益分配和再分配都直接取决于村集体的决策,而村集体依然保留着以男权为中心的财产分配习惯,妇女的土地权益受到侵害。

现在大部分 农嫁女 觉醒了,懂得用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但仍有一部分 农嫁女 感到和娘家村打官司不好意思,错过了两年的有效诉讼期,导致败诉。